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參考格式(2)

一、劇本開發團隊成員說明

(一)成員名單(第一類含原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者尤佳)

職銜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編劇 (編劇 統籌)			☐ 已確定合作，合約或同意文件如附件二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 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編劇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 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顧問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 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 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 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銜。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惟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要點第五點第**九**款規定(如後附)；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國籍及工作證明文件參考格式如附錄(另於附錄欄位上傳，請勿附於本參考格式內)

(二)編劇或編劇統籌資歷、經歷

個人作品	
統籌編劇之作品	
個人獲獎紀錄	☐ 有，____年度，獎項：_____ ☐ 無
【○○○○○ （作品名稱） 】	（一）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頻道，每週○至○，時間：○○○ （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播出平臺及收視成效	（一）國外播送頻道及時段 ○○頻道，每週○至○，時間：○○○ （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收視成果：
其他效益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二、劇本開發攝製計畫之製作團隊名單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導演 (播)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主要演員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燈光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剪輯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音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美術設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特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已確定合作者，應檢附合作意向書）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三、編劇（編劇統籌）合約或同意文件、開發團隊成員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製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請依「團隊名冊」順序排列）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編劇（編劇統籌）合約或同意文件

、

開發團隊成員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製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四、工作團隊身份證明切結書

112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 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有關「○○○○」劇本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立切結書人切結該劇本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